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: 2020-037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焦洪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。由于焦洪顺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李漫铁先生提名，同意增补周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周杰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年生，本科学历。1993年至1995年任桂林华光全膜电容器厂质检员；1995年至2005年历任桂林市无线电八厂技术科长、副厂长；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高级经理、集成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杰先生通过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,000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